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6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萬元。如有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男、民國○○年○月○日生）。嗣兩造於111年11月18日協議離婚，並簽立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相對人則應每月給付聲請人贍養費及扶養費新臺幣（下同）2萬元。惟相對人自113年6月15日起即未再支付。為此，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請求相對人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及贍養費2萬元，如有遲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二、相對人未於審理時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陳述。

三、按若夫妻離婚，對於包括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及方法等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事項，已經達成協議，因負給付扶養費之一方不履行協議，他方依協議請求給付時，本身即具有高度訟爭性，自應尊重當事人處分權。於此情形，法院除就給付之方法得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或有情事變更情形（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外，應不許任意依上開規定，變更夫妻間協議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金額（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四、經查：兩造於111年11月18日協議離婚，並簽立系爭協議，  
02 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相對  
03 人則應每月給付聲請人2萬元作為扶養費及贍養費等情，業  
04 據其提出系爭協議、戶籍謄本等件為證；相對人經合法通  
05 知，未於審理時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  
06 聲請人主張自堪信為真實。而系爭協議中關於贍養費及  
07 扶養費給付之約定，尚無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兩  
08 造既本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合意而訂立系爭協議，依契約自由  
09 原則，兩造即應受前開約定所拘束，相對人依系爭協議自負  
10 有按月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及贍養費共2萬元之義務。準此，  
11 聲請人依系爭協議，請求相對人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至未  
12 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  
13 費及贍養費2萬元，即屬有據。再按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  
14 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  
15 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  
16 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並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  
17 第100條第4項定有明文。為確保未成年子女受扶養之權利，  
18 併依前開規定，諭知如有遲誤1期履行，當期以後之1、2、3  
19 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至聲請人就喪失期限利益範圍未獲  
20 准許部分，參諸家事事件法第99條、第100條第1項立法理  
21 由，及依同法第107條第2項規定，亦準用於未成年子女扶養  
22 事件，足見法院就扶養費用給付方法（含喪失期限利益之範  
23 圍），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是聲請人逾此部分之聲  
24 明，亦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附此敘明。

2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